

中环规字〔2025〕2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中环〔2025〕15号

关于废止《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我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决定废止以下部门规范性文件：

《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办法》（中环规字〔2021〕5号）

本通知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印发